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智能化系统集成等相关经营范围）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信用记录中不得有围标串标、合同和经济纠纷记录等 |

1. 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技术方案 | 20 | 提供技术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清单中参数要求的，得20分，提供技术资料不完善的，得1-15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分。 |  |
| 2 | 业绩合同 | 15 |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类似的车辆道闸系统施工的业绩合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单位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5分；每个业绩合同5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3 | 售后服务 | 20 | （1）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5分；在芜湖市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保修内容及范围满足该项目清单要求的得5分；满足部分项目清单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3）质保服务方案：提供硬件和软件产品原厂免费质保3年承诺函，得5分；提供硬件和软件产品原厂免费质保承诺函不满足3年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4）故障维修服务：提供故障维修服务并承诺遇到车辆道闸系统故障（2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得5分；提供故障维修服务并承诺遇到车辆道闸系统故障（2小时以上）赶到现场实施维修或未提供故障维修服务不得分。 |  |
| 4 | 投标报价 | 4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
| 综合得分 |  |